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德政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ygu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019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101660197號公告及附件各一份
(A21000000I_1101660197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已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0197號公告，依財團法人法第3條第3項，委託「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」辦理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部分管理事項（如附件）；相關內容亦得至本部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查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財團法人、司法院、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

電子文
交換章
2021/02/22
15:41:11

